

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一)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p> <p>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2次或4小時。</p> <p>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p> <p>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系(科)專案教師或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名冊中遴薦。 	<p>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p> <p>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2次或4小時。</p> <p>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p> <p>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系(科)專案教師或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名冊中遴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三、系科內專任(專案)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p> <p>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8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p> <p>教師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p>	<p>三、系科內專任(專案)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p> <p>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8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p>	<p>本項為新增：為維護學生生活輔導，教師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原則應以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惟各系仍得依實際需求狀況調整人選。</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獲聘到校後應通過續聘，始得擔任導師；專任教師至少在校滿一學期始得納入遴聘導師。</p> <p>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 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導師。</p> <p>第五條：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p>	<p>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p> <p>第五條：本校專任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p>	<p>本項為新增：為顧及學生輔導一貫性，專案教師應續聘通過始得擔任導師；另考量導師對本校應有基礎認識，專任教師至少在校滿一學期經歷始得納入遴聘導師。</p> <p>考量學生輔導工作中立仲裁，並因擔任院長及系主任之職權不對等，修訂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導師。目前院長或系（科）主任擔任導師者，仍續任至該班級畢業。</p> <p>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法時，漏未將「專案」教師兼任導師文字置入，為文字增補。</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4.08.21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0 學務會議通過
92.1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4.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之實施，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

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 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 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系（科）專案教師或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 三、系科內專任（專案）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教師連續請假3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

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導師。

第四條：導師之職責如左：

- 一、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
- 二、對學生家庭環境之瞭解及健康問題之指導。
 - 三、對品行優良及頑劣學生，除經予以個別輔導，並隨時通知學務處。
 - 四、利用課餘，多方與學生接觸或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之全般狀況。
 - 五、實施學生校外生活訪問。
 - 六、指導全班參加各項服務。
 - 七、指導學生班會各項活動。
 - 八、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 九、隨時注意學生思想言行，發現異常，立刻予以輔導。
 - 十、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書刊閱讀、寫作練習等工作。
 - 十一、學生所有假單之核轉。
 - 十二、學生意外事件之處理，並及時通知學務處。
 - 十三、學生舉行座談會、聯誼會、旅行、康樂等活動，均應出席指導。
 - 十四、應出席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
 - 十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第五條：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

第六條：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應準備有關資料表格送請各班導師辦理。

第七條：各班導師對非本身輔導之學生有不良行為，亦有輔導與糾正權，並視實際情形，儘速通知該班導師及學務處。

第八條：主任導師對本系(科)各導師之輔導情形應隨時考查，有關全系(科)團體活動時，應邀請全系(科)導師參加。

第九條：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均應出席。

第十條：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實習班級導師於寒暑假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事務，於各該輔導月份得支領導師費。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撥入系科，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 360 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各系（科）於年度開始前兩週內遴選定新學年之班級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十三條：導師績效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u>主任室主任</u>、各系(科)主任<u>(所長)</u>、<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條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p>	<p>配合組織規程，增修訂條文字，並新增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p>
<p>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u>(科)</u>、<u>碩士班(所)</u>、(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u>(科)</u>、<u>碩士班(所)</u>、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p>	<p>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科)、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科)、所、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p>	<p>修正條文字，明確規範學生代表選舉事務由學務處辦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科)、<u>碩士班(所)</u>、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p> <p>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p> <p>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p> <p>四、學生代表：由每學院<u>大學部</u>各推選二人、<u>碩士班(所)</u>共推選一人、學生會推選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一人、宿舍自治會推選一人、進修部推選二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u>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u>。</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p>	<p>表，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科)、所、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p> <p>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p> <p>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p> <p>四、學生代表：由每學院各推選二人、研究所共推選一人、學生會推選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一人、宿舍自治會推選一人、進修部推選二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席。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無關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將本條條文刪除，另於校務會議規則規範之
本條刪除	第六條 校長應於就任後之該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四年工作計畫。就任後之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年度報告。	無關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將本條條文刪除，另於校務會議規則規範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 學生代表出席 比例亦不得少於出席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方得開議。	第七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學生代表出席比例亦不得少於出席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方得開議。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不限定學生出席會議之比例、人數，並做條次更正。
本條刪除	第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學、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無關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將本條條文刪除，另於校務會議規則規範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更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4.06.11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7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0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科)主任(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 四、學生代表：由每學院大學部各推選二人、碩士班(所)共推選一人、學生會推選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一人、宿舍自治會推選一人、進修部推選二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人數。
- 第五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後)

附件

106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及學生代表；並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規定組成之。其依選舉方式產生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開會時除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以行使職權外，其餘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除當然代表依其職務異動變更外，其餘各類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進修、退休、離職、休(公、病)假六個月以上者或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原所屬單位之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科)、碩士班(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校長應於就任該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四年工作計畫，就任後之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年度報告。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

三、代表二人(含)以上連署提議。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事項，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提議。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代表發言每議案同一議題至多二次，每次以三分鐘為原則，若違反前述原則而有延滯議程之虞時，主席得制止其繼續發言。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中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票及廢票視為無效票，不予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有效票多數一方之意見為可決。但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以及停止討論或暫停實施本會議規則一部分之動議，須得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為通過。

提案或動議經討論或修正，得由主席徵詢在場代表有無異議，如無異議，視同前項表決通過。

第十三條 本規則中未規定事項，悉依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學年度 技專校院外國學生專班招生計畫 (一般專班)

申請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申請學制：研究所碩士班

1. 學制請填寫：「五專日間部」、「二專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2. 招生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科請填寫：申請開班之單位名稱。除學院外，請依107學年度本部原核定之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名稱填寫。二年制學士班除依前開原則申請專班外，亦得以107學年度本部核定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之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名稱規劃成二年制學士專班(72學分)予以招生。

專責單位/承辦資訊：

專責單位	海洋遊憩系
專責承辦人姓名	陳正國
專責承辦人聯繫方式	電話：06-9264115#5301 電子信箱：chimeiboy@gmail.com

壹、學校優勢領域特色：

1-1. 學校競爭分析

針對學校永續發展策略，採SWOT分析，如表 1 所示，呈現本校優劣勢及機會與所面對之威脅。

表1、學校競爭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1)澎湖獨特海島環境有利海洋、綠能與觀光產業發展。 (2)學校年輕富彈性、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比例 80% 以上、師生比低、師生互動緊密。 (3)學費低。 (4)地方對澎科大共存共榮之認同與協助。 (5)生活環境單純、犯罪率低，且機能健全，有利於學生學習。	(1)澎湖產業少，招生、教師聘請、學生實習、學術交流等較本島學校困難。 (2)建校較晚，基礎軟硬體尚待加強。 (3)產學落差大，建教合作少，爭取外來資源較少。 (4)國際化程度不足。 (5)設施建築受海風鹽分侵蝕，折舊與維修經費高。 (6)學費調漲不易，校務基金累積困難。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1)政策重視技職教育，學用合一，投入經費支持。 (2)政府推動澎湖低碳島計畫，有利於建立低碳永續校園及外來資源之投入。 (3)開放招收大陸學生增加生源。 (4)網際網路發達，數位化資訊及開課資源之取得較為容易。 (5)南區教學資源中心之協助，夥伴學校資源之分享。 (6)學校重視教學績效及學生學習成效。	(1)大學教育普及與少子女化趨勢，招生日漸困難，生源之競逐激烈。 (2)學校小、人力編制少，高階與具實務經驗師資之比例少，遴聘優秀師資不易。 (3)金融風暴、經濟波動與折舊攤提，影響預算編列。 (4)高等教育經費增加困難，補助款逐年限縮。

就整體環境而言，學生素質低落與經費員額短缺已是必須面對的事實，出生人口遞減及國際競爭壓力則是本校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因素。本校多數的學生來自臺灣本島，也較難吸引優秀教師來校任教，因此須更積極招收僑生、陸生、港澳生以及外國籍生。澎湖地區面積小、人口少，但海洋資源、觀光休閒、綠色能源豐富、無污染的天然環境，是澎湖地區特有的特色，結合社區資源當然亦成為本校未來發展重點，而加強產學合作、技術轉移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亦是未來發展策略之一。目前本校的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觀光休閒學院與人文管理學院，基本上符合澎湖地區的特色需求，因此深耕現有教育與研發基礎，以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就業市場所需人才，亦為未來重要工作方向。本校中長程計畫特擬定六大發展策略主軸包含：

- (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
- (2)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
- (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
- (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
- (5)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
- (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期望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本校中長程發展總體策略主軸，如下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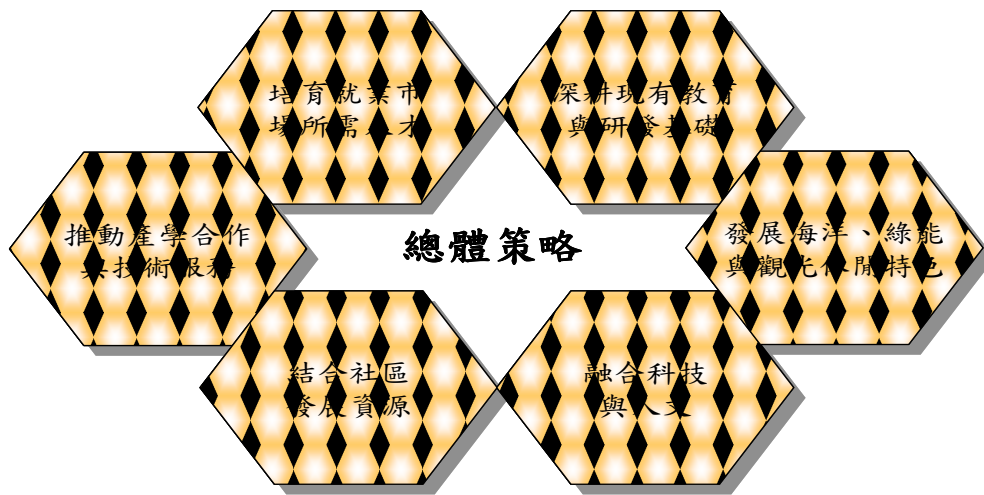


圖1-1 中長程發展總體策略

1-2. 校務發展計畫能依據自我定位充分建置學校特色

為配合澎湖地域特色，本校設置系（碩士班）皆能利用海洋、島嶼等地利之便，培育極富海洋專業知能之人才，將澎湖經驗發揮於台灣本島，建立海洋國家的特有發展模式。在以海洋養殖、綠能產業及觀光休閒為發展的主軸上，分別設置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人文暨管理學院，涵蓋了發展海洋科技、綠能產業、觀光休閒及管理技術等層面，並依照中長程發展策略架構導入本校核心發展領域，相信對於學校整體發展與振興地方建設及產業都有極正面之幫助。本校核心發展領域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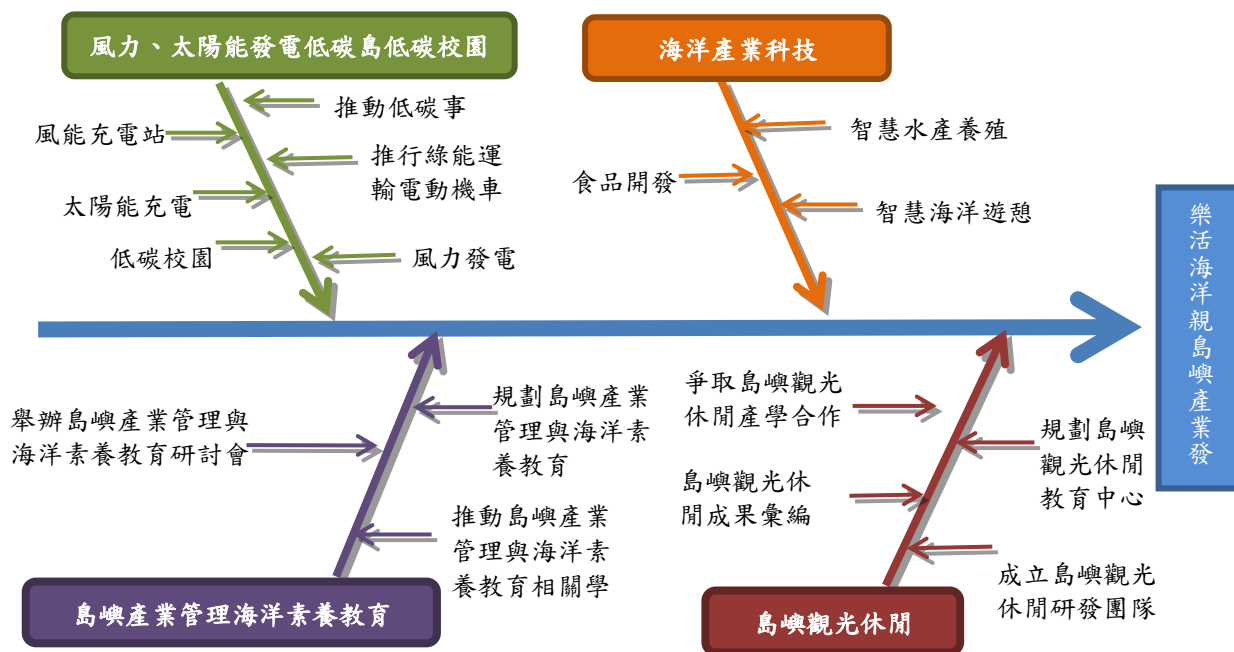


圖1-2核心發展領域

(1)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

- A.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積極參與教育部相關大型計畫，如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立智慧養殖、智慧海洋遊憩等相關產業之研發團隊，以發展學校的重點特色。
- B. 引進本校特色發展主軸所需之人力，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 C.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2)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認證、研發及教育中心

- A. 研擬風力發電發展計畫
- B. 規劃中小型風力機認證教育中心
- C. 建立中小型風力機之認證設施
- D. 發展風力機認證產學合作計畫
- E. 建立風力發電之研發團隊
- F. 發展風力發電之教育訓練教材

(3)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示範中心

- A. 建立本校為風力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低碳校園示範中心
- B. 建置特色風車公園作為各式風機展示及教學觀摩與參訪之用
- C. 建立綠能博物館展示風力機及太陽光電發電原理與應用以及書籍、飾品等
- D. 建立綠能研發與應用實驗室以及購置開發綠能之裝置及設備
- E. 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及參與推動各項低碳島事務
- F. 推行校園綠能運輸電動機車及建置風力及太陽能充電站
- G. 撰寫綠能手冊，如風力、太陽能、LED、電動機車、節能家電、太陽能熱水器等簡易原理及應用操作手冊
- H. 集結校內師資專長成立低碳島研究中心，努力爭取各項低碳研究計畫及校園永續經營計畫

(5)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中心

- A.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 B. 成立島嶼觀光之研發團隊
- C. 承接公務部門之訓練計畫
- D. 爭取產學合作計畫與研究成果
- E. 島嶼觀光休閒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6)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

- A. 提供優質實務教學: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各類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 B. 擴增在職進修管道: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C. 辦理回流教育:配合產業政策，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 D. 強化社區服務及營造社區學習環境:因應地域性之需求，結合區域資源，擴大回饋地方及社區
- E. 模組化課程設計:配合社會及產業需要，規劃適當課程以提供在職人員或一般民眾進修
- F. 建置推廣教育服務平台:經由推廣教育服務平台提供進修者完善之服務。
- G. 積極拓展「產、學、訓」策略聯略聯盟:以本校之師資與設備，結合業界資源，協助企業員工在職教育及人才培訓計畫

貳、學校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專班辦理成效：

類別	班別	招生國家	招生總人數
學位生	專科班		
	二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參、學校國際交流經驗：無

國際交流活動

本校積極推動與產、官、學界之互動，並且透過各項學術交流，深入介紹與推廣澎湖地方特色之各項活動並與各界人士進行多項合作與推廣，本校國際交流活動逐年成長。並積極推動與國外學校與研究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交流協議書，致力於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以提昇國際視野。表 2 為國際交流簽訂合作協議與意向書之一覽表。

表2、國際交流簽訂協議書一覽表

學年	國家別	學校/機構單位	協議書名稱
102	中國	北京交通大學	學術交流協議書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	交流合作備忘錄
		上海海洋大學	學生交流協議書
		廈門大學旅遊與酒店管理系	科研交流合作備忘錄
		廈門大學旅遊與酒店管理系	交換學生協議書
102	泰國	Lumphun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	Agreement
		Can Tho University	Agreement
	美國	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	Education Agreemen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Acade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Texas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103	中國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龍巖學院	學生交流協議書
		汕頭大學	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議書/學生交流協議書
		閩希職業技術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韓國	培材大學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合作備忘錄
日本	日本沖繩泡盛梅斯特協會	合作備忘錄	
104	泰國	MAEJO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合作備忘錄
	馬來西亞	麻坡中化中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越南	孫德盛大學	雙聯學士學位合作意向書(觀休系/海運系)
104	香港	粉嶺救恩學院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寶血女子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表2、國際交流簽訂協議書一覽表

學年	國家別	學校/機構單位	協議書名稱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新界喇沙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104	香港	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嗶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廖寶珊紀念書院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浸信會永隆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曾壁山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香港培正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青年會書院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顯理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聖公會李炳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迦密聖道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衛理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潔心林炳炎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聖公會陳融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九龍真光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陳樹渠紀念中學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2. 學校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及招收外籍生（含僑生）之策略與績效

本校近年來持續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及境外生的招攬。為鼓勵境外生來臺就學，本校訂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自 102 年起，本校積極派員參與香港、澳門、馬來西亞等地舉辦之高等教育展，次數更是逐年增加，績效也逐年提升，可見本校於招收僑生與外籍生上之策略正確。本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情形如表 3。

表3、本校國際交流活動情形

學年	場次	性質	活動名稱/內容
102	1	境外生校外參訪	外籍生校外參訪：澎湖海洋地質景觀、人文歷史參訪。
	2	外賓來訪	中國姐妹校集美體育學院至本校參訪：參觀本校海洋科技大樓風機測試場、生技工廠、小丑魚養殖場及珊瑚礁養殖場，北環-大菓葉水域活動體驗等。

表3、本校國際交流活動情形

學年	場次	性質	活動名稱/內容
			102年12月22-26日廈門集美大學體育學院台 臺參訪：參訪本校及澎湖巡禮
	1	交換生歡迎會	交換生蒞臨本校歡迎儀式：中國集美大學及浙 江海洋學院交換生共16人。
	1	境外生座談會	102學年度境外生座談會：建立僑外生溝通建 言管道
	1	交換生歡送會	集美大學交換生歡送會
	1	境外生文化交流 聯歡會	102學年度境外生聯歡會，共計31名(含泰 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香港、澳門、大陸 正式學籍學生)參加、分享與互動，以達文化交 流。
	1	交換生歡送會	浙江海洋學院交換生歡送會：鼓勵學生回國後 能與原屬學校學弟妹分享經驗，使學生交流能 繼續延續下去。
103	3	外賓來訪	103年8月5日~8日舉辦「島嶼閩南文化研 究體驗營：邀請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來訪。 103年10月21日汕頭市兩岸交 流促進會等貴賓參訪參觀食品加工展示室、風 力發電教育館、及觀賞魚中心 103年10月29日泰國正大管理學院蒞校參訪
	2	國際研討會	(1)103年5月23-25日，第二屆海洋觀光暨運 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2)103年9月23日至27日辦理世界島嶼會議 暨學術研討會：「跳島」參訪了解七美之美， 以自然原貌展現島嶼民情風俗。
	2	交換生歡送會	104年5月12日集美大學交換生歡送會 104年6月17日浙江海洋學院交換生歡送會
	1	境外生座談會	103年9月16日境外生座談會暨輔導說明會
	1	境外生文化交流 聯歡會	104年5月9日境外生澎湖文化之旅：參觀地 點包括跨海大橋、大菓葉、西台古堡、二崁古 厝、通樑古榕。
104	1	交換生歡迎會	105年3月2日交換生蒞臨本校歡迎儀式：中國 集美大學及浙江海洋學院交換生共8人。
	4	外賓來訪	105年4月16日沙巴張氏公會蒞校參訪：電 機系參觀中小型風機國際檢測認證場(風車 公園)、新產品展示室及海洋生物展示教室 105年4月27日淮海工學院史金飛校長等9 人參訪本校 105年5月13日福州市水產學會蒞校參訪 105年5月26日江陰市參訪團蒞校參訪
	2	交換生歡送會	105年5月11日中國集美大學交換生歡送會： 鼓勵學生回國後能與原屬學校學弟妹分享經 驗，使學生交流能繼續延續下去。

表3、本校國際交流活動情形

學年	場次	性質	活動名稱/內容
			105年6月15日浙江海洋學院交換生歡送會:鼓勵學生回國後能與原屬學校學弟妹分享經驗,使學生交流能繼續延續下去。
	2	國際研討會	(1)105年5月26-27日,第三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2)105年5月12-14日,2016 Cross Strait Quad-Regional Radio Wireless Conference。
106	1	國際研討會	(1)107年5月23-25日,2018海灣旅遊年探索台灣 10+ 島觀光論壇暨第五屆海洋觀光、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合計 (場)	27	共計舉辦境外生校外參訪活動1場、外賓來訪9場、國際研討會5場、交換生歡迎會及歡送會共8場、境外生座談會及聯歡會共4場,總計27場。	

107學年度技專校院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申請表

〈表一〉基本資料（請學校填表人員勿修改格式）

校名	學制	招生學院/所系 (學位學程) 科	專班名稱	招生學期	招生 名額	最近一次評 鑑成績	專責單位 (人員)	核定記錄
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 班	觀光休閒系外國 生專班海洋遊憩 組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外 國生專班海洋 遊憩組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10	105學年度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核定函備查) 核定文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學期：○○○外國學 <u>生專班</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表二〉開班規劃

	教育目標	1. 培育海洋運動指導及設施管理人才 2. 培育海洋遊憩經營及產業推廣人才 3. 培育海洋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人才 4. 培育敬業樂群務實創新之產業人才
--	------	--

	核心能力指標	<p>1. 培育海洋運動指導及設施管理人才： 本系創立初期以海洋運動與管理為發展重點，學生中具備海洋運動選手背景比例亦高，故在海洋運動人才培育方面是以運動競技為主。但因臺灣少子化導致海洋運動選手銳減，以及國內海洋運動產業快速發展，在滿足產業需求的考量下，逐步將海洋運動競技轉為以培育海洋運動指導人才為目標。</p> <p>2. 培育海洋遊憩經營及產業推廣人才： 為落實國家海洋立國政策，因應政府推動藍色經濟並符合澎湖縣發展島嶼觀光的產業需求，本系特別強化對海洋遊憩遊程及規劃管理人才的養成，以改善目前產業人力供需失調的窘境。</p> <p>3. 培育海洋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人才： 由國外經驗了解，培育前述海洋運動指導及海洋遊憩經營人才必須以海洋資源管理為基礎，故本系教學特別強化學生在海洋生態、環境及資源的調查與研究能力，厚植學生海洋保育及資源永續的觀念，亦培養學生海洋環境教育解說的能力，以落實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的政策目標。</p> <p>4. 敬業樂群務實創新：培育學生重視協同合作與職場倫理，並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能以國際視野與地方智慧帶動產業之發展。</p>
招生規劃	招生對象	非本國籍之一般大專畢業生
	開班日期	2018年9月
	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修業年限：兩年（至多得延長兩年） 畢業總學分：最低36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16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20學分
	招生名額	10 名
	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甄試方式：以書面審查（自傳、未來研究計畫、學歷證明、證照、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錄取標準：經本系入學甄選委員會議審核，擇優錄取10名學生。
	招生方式	寄送海報或以 email 方式寄至外國學校或駐台代表處、與本校有簽合作備忘錄之學校則實地招生。
	課程表	※請附 72學分以上 課程規劃表，須包括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含教師專長）、學分數、修課學期、選/必修等。 畢業總學分：_____；必修學分：_____；選修學分：_____；實習學分：_____
	授課語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言（_____）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如勾選有規劃校外實習者，請併附當學年度同一招生系科之本國 生課程規劃表)			※左列校外實習須符合以下原則： 1. 須符合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 2. 須符合教學目的及課程規劃。 3. 須確實安排實習方式、合作廠商(機構)、輔導人員及學生安全等相關事項。 4. 實習課程之安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不宜為特定外國學生安排額外實習。 5. 若實際辦理情形與相關法令不符，或有外國學生行蹤不明、非法打工等情事，經查屬實將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數		每週時數/總時數
	廠商(機構)名稱		地點		
	※請具體敘明實習廠商(機構)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之相關性				
輔導措施	學業輔導措施	1. 開設中文輔導課程，讓學生學習中文。 2. 設置成績優良獎學金。 3. 學習預警系統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 4. 每位教師固定每週2~3時段輔導學生，強化輔導學生。		※請詳敘學生生活輔導、學業輔導之相關措施，並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生活輔導，及敘明學生延畢之相關規劃與制度。	
	生活輔導措施	1. 將給予新生入學輔導課程，讓學生儘快適應校園生活。 2. 定期舉行聚餐座談，了解學生狀況及困難。 3. 教官室給予緊急危機處理，確保同學於校內外安全。 4. 本校學輔中心提供學生諮商、心理輔導、生涯規劃等。 5. 將提供宿舍或租賃協助，提供學生安全廉價的居住環境。			
	學生延畢之規劃與制度	將給予輔導延畢學生，了解學生學習困難處，讓學生能夠儘早畢業。			

說明：

1. 學制請填寫：「五專日間部」、「二專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2. 招生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科請填寫：申請開班之單位名稱。除學院外，請依107學年度本部原核定之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名稱填寫。二年制學士班除依前開原則申請專班外，亦得以107學年度本部核定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之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名稱規劃成二年制學士專班(72學分)予以招生。
3. 專責單位或人員請填寫：該專班負責單位或人員名稱。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6條，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

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4. **招生對象**：請填寫一般外國學生或特定對象，如為特定對象，請說明國家、學校、學制等。

5. 本申請表填妥後請核章，並備文一式2份函送教育部憑辦。

6. **所有表格均須填寫並依實際規劃詳細描述，如未辦理事項請填「無」，勿留空白。所應附之附件亦須備齊，勿有遺漏。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明確，而致審查不通過者，由學校自行負責。**

本案業務聯絡窗口：教育部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邱菁眉小姐，電話：02-77366740。

填表人(核章)：

填表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課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研究方法	3	必修				
一上	統計分析與應用	3	必修				
一上	海洋遊憩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高紹源	專任	博士	運動生理
一下	海洋遊憩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吳政隆	專任	博士	運動遊憩
一二	論文	6	必修	黃俞升、張晏瑋、 吳政隆、胡俊傑、 高紹源、吳建宏			
一上	海洋運動與遊憩專題	3	選修	吳政隆	專任	博士	運動遊憩
一上	海域遊憩資源與管理	3	選修	胡俊傑	專任	博士	管理、策略
一上	島嶼觀光研究	3	選修	高紹源	專任	博士	運動生理
一上	浮潛實務研究	3	選修	高紹源	專任	博士	運動生理
一上	海洋科學研究	3	選修	黃俞升，張晏瑋	專任	博士	海洋生態
一下	多變量統計分析	3	選修	黃俞升	專任	博士	海洋生態
一下	海洋運動指導方法	3	選修	吳政隆	專任	博士	運動遊憩
一下	海洋運動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吳建宏	專任	博士	運動管理
一下	運動生理學研究	3	選修	高紹源	專任	博士	運動生理
一下	海洋運動民俗研究	3	選修	高紹源	專任	博士	運動生理
一下	海洋事務與產業分析	3	選修	張晏瑋	專任	博士	海洋生態
一下	水肺潛水研究(一)	3	選修	黃俞升	專任	博士	海洋生態
二上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研討	3	選修	胡俊傑	專任	博士	管理、策略
二上	海洋運動場域規劃與管	3	選修	吳政隆	專任	博士	運動遊憩
二上	海洋生態與環境議題研	3	選修	黃俞升，張晏瑋	專任	博士	海洋生態
二上	海洋運動與休閒行為	3	選修	吳政隆	專任	博士	運動遊憩
二上	水肺潛水研究(二)	3	選修	張晏瑋	專任	博士	海洋生態
二上	船艇駕駛	3	選修	黃俞升	專任	博士	海洋生態
二下	遊憩產業之績效評估與個案研究	3	選修	胡俊傑	專任	博士	管理、策略
二下	海洋運動觀光行銷研討	3	選修	胡俊傑	專任	博士	管理、策略

二下	海洋活動創意產業	3	選修	胡俊傑	專任	博士	管理、策略
二下	重型帆船教學	3	選修	吳建宏	專任	博士	運動管理
二下	海洋運動與健康休閒專題	3	選修	吳建宏	專任	博士	運動管理
二下	海域遊憩活動風險管理	3	選修	吳建宏	專任	博士	運動管理
二下	水肺潛水教學研究	3	選修	黃俞升，張晏瑋	專任	博士	海洋生態
二下	航海學	3	選修	黃俞升	專任	博士	海洋生態

討論事項(五)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辦理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以下簡稱共同教育)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二、規劃與審議本校共同教育事項與課程設計。
三、推動與督導各學院、系參與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四、執行本校共同教育教學事宜。
五、其他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事項之執行。
- 第三條 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比照各系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學生素養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外語教育、資訊教育等基本能力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109年7月31日以前，通識教育中心歸屬於人文暨管理學院，不列入本會所屬中心及各類委員計算。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屬中心主任一人兼任之。
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各教學分組應有推選委員至少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組成。
- 第七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宜。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依教學需要分成「外語教育」與「資訊教育」等教學分組，並由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推動各組相關事宜。
前項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
- 第八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教學分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本會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九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未能足額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涉及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規章，由本會訂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次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辦理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以下簡稱共同教育)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辦法規範目的及法源。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二、規劃與審議本校共同教育事項與課程設計。 三、推動與督導各學院、系參與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四、執行本校共同教育教學事宜。 五、其他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事項之執行。	組織職掌。
第三條	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比照各系之教學與研究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學生素養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外語教育、資訊教育等基本能力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109年7月31日以前，通識教育中心歸屬於人文暨管理學院，不列入本會所屬中心及各類委員計算。	一、組織位階，參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訂定。 二、單位分工。 三、通識教育中心過渡條款。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屬中心主任一人兼任之。 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一、委員9至15人，委員任期1年。(初期當然委員9人，加計通識後10人) 二、置任務編組之執行秘書 三、主任委員及所屬主管產生、任期已訂定於組織規程，不重複訂定。 四、開會頻率、出席及決議門檻。
第五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各教學分組應有推選委員至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 二、各教學領域均有委員

	<p>少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p> <p>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三、專案教師不擔任教評委員及其補充程序</p> <p>四、組成方式共教會訂定</p> <p>五、未組成前，校長得逐案委託相關學院辦理院教評會事宜。</p> <p>六、過渡條款。</p> <p>七、升等案不得低階高審。</p>
第六條	<p>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組成。</p>	<p>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已訂定，並經會議通過，其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組成。</p>
第七條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宜。</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依教學需要分成「外語教育」與「資訊教育」等教學分組，並由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推動各組相關事宜。</p> <p>前項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p>	<p>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不另訂設置辦法</p> <p>二、教學分組為任務編組，其調整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p>
第八條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教學分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本會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組成。</p> <p>二、專案教師不擔任委員及其補充程序</p> <p>三、未組成前，本會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p> <p>四、升等案不得低階高審。</p>
第九條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未能足額組成教師評審委</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無</p>

	員會前，涉及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規章，由本會訂定之。	足額專任教師前，涉及教師評審規章，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生效要件 二、未來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時，可再加入「本辦法經 <u>共同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u> …」文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為當然委員，每學院（<u>含共同教育委員會</u>，<u>以下簡稱共教會</u>）由該院（<u>共教會</u>）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u>共教會</u>）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p>	<p>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每學院由該院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p>	<p>賦予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法源，增訂本點第二項文字。</p>

<p>遴選擔任為委員。</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p> <p>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p> <p>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p>	<p>與表決。</p> <p>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p> <p>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p> <p>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p>	<p>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p>
--	--	------------------------------------

<p>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u>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另訂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u></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另訂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u>職務</u>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p> <p>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p> <p>（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p> <p>（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p>	<p>第三點 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p> <p>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p> <p>（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p> <p>（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p>	<p>配合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得由教學人員擔任，修訂本點文字，並簡化修正條文。</p>

<p>第四點 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p>第四點 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p>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其職責由兼任之教學人員承擔，增訂本點第(七)款第2目文字。</p>
--	--	---

6.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1.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 2.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 1.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

6.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1.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 2.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 1.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

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

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

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

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

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

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

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

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

<p>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p>	<p>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p>	
<p>第七點 <u>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u>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u>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u></p>	<p>第七點 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擔任編制內各級行政管理職務。</p>	<p>賦予專案教師兼任組織規程所列得由教學人員兼任之主管職務，並解除專案教師擔任除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p>

<p><u>外</u>，不得擔任<u>其他</u>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外之委員會委員限制，增訂本點文字。</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點 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職務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第四點 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

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 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

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第七點 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討論事項(八)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捌、臨時動議(二)

古代表鎮鈞:

學校是否應考量並準備與他校合併之問題，以因應少子化帶來之衝擊。

副校長回應:教育部政策為一個縣市一所大學，學校若考量與他校進行合併，在不改校名之原則下，可朝以澎湖科技大學為核心，與他校合併之方向努力。

蔡代表欽泓:如果學校要與他校合併，又不改學校名稱，那基本上就不可能合併了，是否有其他作法？

王代表月秋:澎湖先天條件相當好，臺東大學也與高職談合併，合併的時程及進展有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但也可能很快，為政者應思考未來要走的路，並著手進行。

吳代表政隆:面臨少子化問題，不見得與他校合併就會壯大，相對的，反而會失去學校之主體性與主導性，另外學校之成立有其歷史背景，所以是否與他校合併或另有其他作法，應先了解地方需求及意見，於達成共識後再討論。

副校長回應:澎湖科技大學有自己的特色，不見得一定要與他校合併，如何凸顯各系特色，吸引學生就讀，會是一個重要的方向與作法，也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如果合併是非走不可的路，學校也會努力研擬各種對策與方案，以期達到最好的結果。

校長回應:謝謝大家提出這個議題及看法，在學校的立場，海洋特色一定要堅守住，能發展出學校自己的特色，學校才能永續發展，如果合併的路非走不可，尚有很多問題需要進一步協調、溝通、討論與對話，並參考各方的意見及想法之後，再擬定計畫去執行，並視後續結果再行研議。

(註:本提案經投票表決後，超過以上同意。但不知為何沒有投票決果之紀錄?)